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2062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被 告 林劭維即劭氏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6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4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6 書 記 官 許慈翎

07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08 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 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54,829元	自114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。
8,645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。